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519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4民初966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951706.78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20983.50元，共计人民币2972690.28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预告登记权利人为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 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700弄24号701室房地产【登记权利人：[REDACTED]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】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预告登记权利人为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 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700弄24号701室房地产【登记权利人：[REDACTED]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